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第四次公告甄選簡章(15-17 招)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代理教師名額：

部別	任教領域	人數	缺別	聘期	備註
國中部	國語文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懸缺代理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以代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
國中部	視覺藝術(美術)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以代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
國中部	數學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國教署補助推動國中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代理教師		如專案計畫未獲補助經費，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9 日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布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38253V1> 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各次招考甄選時間前一日下午 3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報名符合該階段資格條件及應試科別。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二)、學經歷證書影本掃描檔及切結書(附件三)填畢 e-mail 至 moex.000599.moex@gmail.com 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 0836-88179 分機 104，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年齡65歲以下。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條件：

1. 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尚無合格教師證，需繳交切結書）。
2. 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具前款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含以上)招考代理教師：具前二款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而隱匿實情，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其已聘任

者，予以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並將通知其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一)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如附件二）。
2.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年資經歷證明（無則免繳）。
5. 男性附兵役情形證明（無則免繳）。
6.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二)繳交證件：

1. 資格審查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附件三）。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上開文件填妥或備妥後請掃描成 pdf 檔，連同報名表，寄至 moex.000599.moex@gmail.com 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 0836-88179 分機 104，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三)服務地點: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七、資格審查及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各該次代理教師資格審查時間為甄選時間前半小時（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線上甄選亦同。

(二)代理教師甄選時間：

第十五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

第十六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28 日(星期四)；

第十七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五)；

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甄選，由本校另行規劃公告考程，當日無法完成甄選時，隔日續辦理甄選考試，相關期程依序遞延(如單科人數超過 10 人，則另行規劃初試)。

(三)甄選地點：依各次招考公告考程辦理；由本校線上面試。甄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審核，合格者才可參加面試。

*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於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辦理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即不辦理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第三次亦同，依此類推。若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錄取從缺或錄取者(含正取、備取)棄權者，始進行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第三次亦同，依此類推。

八、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口試（每人約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應變能力以及對教育工作的熱忱與投入等項進行評

比

- (二)試教（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佔總成績 60%。試教所需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以教學內容、教學方式、教學技巧與班級經營能力等項進行評比

各類科試教內容如下表：

招考類科	試教版本
國語文	康軒版第四冊(自選)
視覺藝術(美術)	國中範圍(自選)
數學	康軒版第四冊(自選)

- (三)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四)總分未達 80 分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成績相同之處理：

1. 領有(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2. 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線上招考採 google meet 進行，網址於完成報名後另行通知。考生應自行確認所有軟硬體設備及網路連線功能正常，如因個人設備或網路問題導致考試中斷、無法完成或影響成績請自行負責。甄試進行時，考生應獨自應試，四周不得有任何陪同或干擾人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錄製應試過程影音，違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凡有助於本次甄選評比之相關資料，考生可於報名時一併提供電子檔，俾供委員參酌。

九、錄取名單公告：甄試當日下午 19：00 以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如報考人員較多時，依實際完成招考時間公告)。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報到日** 08：30 -10：00 止，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一、錄取報到：

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或通知錄取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電話回復(0836-88179 分機 104)及傳真(0836-88379)錄取到任意願書（如附件四），應於公告錄取後 7 日內(含假日)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各任教領域之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代理教師依學歷敘薪，敘薪標準依據「連江縣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如於 114 年 12 月仍在職，另按 114 年在職月數之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代理教師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與活動。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三)附則
 1. 甄選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2.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時間更動，將公布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應試人員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若涉及刑責，並應自行負

責。

4. 本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附件公布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38253V1>)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5. 本簡章所有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修正後再行公告。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證件資料表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錄取到任意願書

附件一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別： 科

第 招

報名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 _____ H : _____ 手機 : _____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備 註		
審查	資格審查			審查人員簽章		報名者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二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限第一次招考)

此致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業經正式錄取，確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或 114
年 8 月 日(實際到職日)起至貴校到任服務，如有
不實，願自行負起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